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4月17日下午1:30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书勤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，代表股份数70,937,54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9911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，代表股份67,061,98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1887%。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4人，代表股份3,875,56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8024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0,924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2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3,862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49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0,924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2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3,862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49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0,924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2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3,862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49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

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5,02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21,502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39,858,604.89 元，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，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不送红股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0,813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55%；反对 12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3,751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056%；反对 12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9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0,813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55%；反对 12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3,751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056%；反对 12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9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0,813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55%；反对 12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3,751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056%；反对 12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9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0,924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2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2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6%。

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3,862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49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77%；弃

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4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0,924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2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2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6%。

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3,862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49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77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4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其中关联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346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309%；反对 11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327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64%。

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3,751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056%；反对 11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370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4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0,924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2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2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6%。

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3,862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49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77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4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了 2017 年度述职报告，周泽将先生、崔咪芬女士因工作等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孙素明女士代为宣读 2017 年度述职报告。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大林、费林森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基于上述事实，天禾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